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6-102 号

债券代码：112281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全体董事参与表决，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分别公开披露。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6-104 号公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6-105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该笔担保金额在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6-106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该笔担保金额在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惠州市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6-107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惠州市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该笔担保金额在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青岛市联顺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6-108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青岛市联顺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6-109 号公告《关于与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